

營造業者及技師應注意之宣導事項

- 一、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專業工程項目僅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否則若將專業工程項目如土方工程轉交未經許可經營營造業業務之廠商施工，該廠商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除了勒令其停業外，並將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請確實依照規定以免觸法。
- 二、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未置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法第 33、56 條第 1 項）

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種類及設置人數，請逕上營建署網站查詢：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https://www.cpami.gov.tw/>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中央法規/法規查詢/建築管理篇/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 三、自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組織、負責人、公司名稱、地址、資本額、印鑑（大小章）核准後，於 2 個月內至本處營建科辦理，逾期將處以新臺幣 2 萬~10 萬元罰鍰。（營造業法第 16、57 條）
- 四、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應於 3 個月內至本處營建科辦理，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50 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法第 20、55 條，細則第 16 條）
- 五、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欲辦理離職，須於其離職同意書中離職日期起算 15 日內至本處營建科辦理備查，並從離職日期起算 3 個月內另聘 1 位專任工程人員，逾期將處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法第 40、56 條，細則第 20 條）
- 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不在此限。否則將

（接續背面）

處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法第34、61條)

- 七、有關技師或建築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即逐案簽證),應於「開工時」向本處營建科報備登錄,否則簽證技師將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 八、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28條)
- 九、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
- 十、營造業登記證書之複查到期日前3個月起至1個月前應完成複查手續。(營造業法第17條)
- 十一、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辦理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十二、營造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如範本),並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備查(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複查換證或變更申請表,請逕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s://cmo.gov.taipei>/點選「**科室業務**」/營建科/營造業登記管理/檔案下載下「**綜合(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含變更)、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含變更)**」點選「**下載**」,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因應節能減碳,並請分別雙面列印,並附所列各項文件,申請複查換證或變更前可洽承辦人員,先預審相關資料。

※**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合約、竣工證明、承攬工程手冊,於2個月內,至**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註記,宜避免在淨值申報期間,以免耽誤淨值申報辦理時間。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敬啟